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航政函〔2020〕53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肇庆 110kV 红庄(平凤) 输变电工程跨越西江航道通航条件 影响评价的审核意见

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肇庆供电局：

你单位关于肇庆 110kV 红庄（平凤）输变电工程的航道行政许可申请书及附件资料收悉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》《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》（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1 号，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和相关技术标准、规范的规定，经我厅审核，提出审核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选址

肇庆 110kV 红庄（平凤）输变电工程输电线路拟于封开西江大桥上游约 600 米处跨越西江，新建 110kV 架空线路。工程所处河段河道较顺直，河面宽阔，水深良好，河床、河势基本稳定，线路采用一档过河方式，同意新建线路选址方案。

二、通航净空尺度和技术要求

(一) 代表船型

基本同意《肇庆 110kV 红庄（平凤）输变电工程跨越西江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航评报告》）论证采用工程所处河段的航道发展规划技术等级为 I 级，选用 3000 吨级货船（110.0 米 × 16.2 米 × 3.0 米，总长 × 型宽 × 设计吃水，下同）、集装箱船（90.0 米 × 15.8 米 × 3.8 米）等作为代表船型。

(二) 设计通航水位

同意《航评报告》分析提出的线路跨越航道处设计最高通航水位为 25.01 米（1985 国家高程基准，下同）。

(三) 通航净高

基本同意《航评报告》论证提出的 110kV 线路通航净高应不小于 28.5 米的结论。设计方案提出的线路最低弧垂点高程为 60 米，设计通航净高为 35 米，满足通航要求。

(四) 通航净宽

线路跨越航道采用一跨过河方式，跨越档距为 1451 米，杆塔均位于岸上，满足通航要求。

三、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

基本同意《航评报告》提出的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。为确保工程自身以及船舶航行安全，建设及管理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

定和技术要求设置助航和安全警示标志，并配套建设必要的维护及安全保障设施，保证与本工程同步建设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工程开工建设前，施工单位按规定向我厅申请办理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。

（二）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本审核意见要求开展工程建设，积极配合西江航道事务中心实施技术核查。工程完工后应向西江航道事务中心报送建设项目审核意见执行情况、施工临时设施及残留物的清除情况，以及助航和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情况等资料。

（三）请省航道事务中心按照《管理办法》的要求加强对建设项目技术核查工作的管理，建设项目与航道、通航有关的内容完工后，应将核查情况、建设单位关于审核意见的执行情况等报送我厅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本项目的建设单位、项目名称和涉及航道、通航的事项发生变化的，建设单位应当向我厅申请办理变更手续。其中，涉及航道、通航的事项发生较大调整且对航道通航条件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，应当开展补充或者重新评价，并重新报我厅审核。

（二）自本审核意见签发之日起三年内未开工建设的，或者

开工建设前因重大自然灾害、极端水文条件等引起航道通航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审核手续。

（三）工程建设涉及的其他事宜，请到有关部门联系办理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2020年4月24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航道事务中心，西江航道事务中心，肇庆市交通运输局。